

#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

(文号：广师党委〔2013〕23号，施行时间：2013年4月3日。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、能力过硬、作风优良、奋发有为的干部队伍，进一步提高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科学化水平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》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和我院《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》，结合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和我院的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选拔任用干部，必须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党管干部的原则；
- (二) 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；
- (三) 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；
- (四) 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- (五)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；
- (六) 依法办事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院选拔任用科级干部。

**第四条** 职务分类：

- (一) 领导职务：科长、副科长。
- (二) 非领导职务：主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。

**第五条** 科级机构领导职数配备原则：

领导职数按需、从紧配备，科级机构中3人以下科室，配备正科长或副科长1名；4至7人的科室，可配备正科长和副科长各1名；8人以上科室可配备1名正科长和2名副科长。

##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资格

**第六条** 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、思想品德和较高的政策水平，遵纪守法，廉洁勤政，有较好的工作业绩。
- (二) 在职干部，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。

(三) 党务管理岗位要求受聘人员为中共党员。

(四) 专业技术管理岗位要求受聘人员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。

(五) 近3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。

(六) 符合任职回避规定。

(七) 由校外调入的干部，重新聘任或提拔使用须在我院工作1年以上。校外引进的定向定岗管理干部不受此条件限制，由学院党委研究决定。

(八) 身体健康。

**第七条** 晋升副科级职务除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之一：

(一)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担任科员职务3年以上者。

(二)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担任科员职务4年以上者。

(三) 大专以上学历，担任科员职务5年以上者。

(四) 聘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年以上者。

**第八条** 晋升正科级职务除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之一：

(一) 担任副科级职务3年以上者。

(二) 聘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者。

**第九条** 辅导员晋升科级，依照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（粤教工委思〔2009〕16号）执行。除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之一：

(一)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，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1年可定为副科级；连续工作满3年可定为正科级。

(二)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，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2年可定为副科级；连续工作满4年可定为正科级。

(三)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，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3年可定为副科级；连续工作满5年可定为正科级。

**第十条** 从同级的非领导职务提拔为领导职务，即：从主任科员提拔为科长，从副主任科员提拔为副科长，不作年限要求，须按干部提拔的有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级干部的破格提拔须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# 第三章 选任方法和步骤

**第十二条** 各用人单位成立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科级干部聘任的有关工作。